保险行业财务制度的缺陷分析

太平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公司　徐　旭

把保险业做大做强是目前保险行业监管机构与所有保险公司的共同愿望。但与此同时,所有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新、老保险公司不得不面对这样一个事实:保险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得越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就越大,在其他经营指标(如赔付率、费用率)相同的情况下,核算主体的账面利润就越小或亏损越大。其原因何在?对保险业做大做强又有何影响?对此,笔者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如下分析。

(一)

由于保险行业经营特殊的商品——风险,在保单售出当期,即使收到全额保费,其收益也需要与整个保险期配比确认,所以现行保险行业财务制度规定,必须对未到期保费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这实际上也是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而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的保险公司所面临的现实是:经营规模扩大得越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越大,经营收益越低。这显然违背了一般行业的规模经营产生规模经济的常理。对此,不妨从现行保险行业财务制度出发进行分析。

在现行保险行业财务制度核算模式下,满期保费、未满期保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综合性费用(含营业费用、税金等)被纳入年度损益核算,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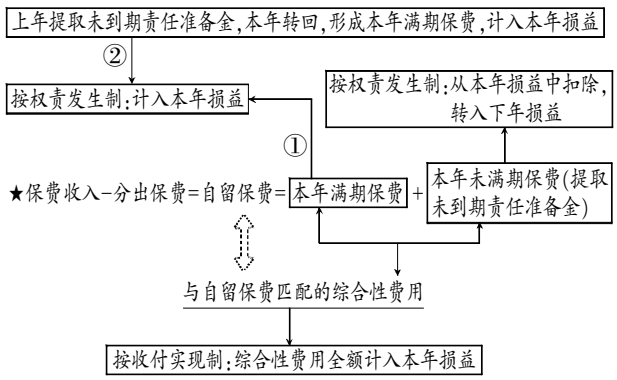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①纳入本年损益核算的满期保费包括两部分:本年自留保费中的满期保费;上年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上年未满期保费)在本年度转回,形成本年度满期保费。②本年自留保费中,未满期保费以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形式从本年损益中扣除,转入下年损益,形成下一年度满期保费。③与本年自留保费(满期保费及未满期保费)匹配的综合性费用,并没有按照配比原则,将由未满期保费承担的相应费用与未满期保费一起转入下年损益,而是按照收付实现制全额计入本年损益。④上一年度中,与自留保费(满期保费及未满期保费)匹配的综合性费用,也没有按照配比原则,将由未满期保费承担的相应费用与未满期保费一起转入本年损益,而是按照收付实现制全额计入上年损益。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在目前的财务核算模式下,满期保费与未满期保费是完全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的;而与满期保费和未满期保费匹配的综合性费用,却是按照收付实现制进行核算的。应该说,这是保险业经营规模扩大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对损益产生反常影响的根本原因,也是现行保险行业财务制度存在的一种缺陷,这种缺陷会导致保险公司的年度经营成果难以得到真实反映。

对此,可以用简单的事例进行说明。在分析中,暂不考虑赔款因素的影响,赔付率也不随规模扩大而增加,并且假定保费综合费用率(含营业费用、税金等)保持30%不变,按20%分保,30%摊回分保费用,按1/2法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假定:①上年度实现保费收入50万元,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满期保费)20万元,分摊综合性费用6万元;②本年度实现保费收入100万元,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满期保费)40万元,分摊综合性费用12万元。

笔者用简式损益表,按照保险行业财务制度与完全按权责发生制进行对比计算,详见表1:

表1　　单位:万元

	保险行业财务制度	权责发生制
一、保费收入	100	100
减:分出保费	20	20
自留保费(满期、未满期各1/2)	80	80
二、营业费用	30	30
减:摊回费用	6	6
三、未满期保费分摊费用差		6
其中:转回未到期准备金分摊费用		6★
提取未到期准备金分摊费用		12★★
四、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20	20
其中: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2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	40★★
五、利润	36	42

注:★表示计入本年损益,★★表示转入下年损益,下同。

通过计算可以看到,两种核算方法,计算的损益结果是完全不同的,并且在其他条件(赔付率、费用率)相同的条件下,规模扩大得越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越大,利润相差就越明显。现行保险行业财务制度存在的缺陷,导致了目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对不同成长阶段的保险公司损益产生不同影响。

信用风险转移及其市场的发展

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许黎惠　王仁祥(教授)

一般来说,信用风险指的是交易对手无力履约的风险。对于工商企业来说,信用风险主要体现为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带来的风险。对于商业银行而言,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或者其他合约义务人在贷款或其他合约到期时不能偿还本息,或者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传统的信用风险管理是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来进行。而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和金融机构业务的创新,外部市场所能提供的信用风险转移渠道也在日益丰富。笔者拟就此作以下探讨。

一、信用风险转移的主要方式

1.融资型信用风险转移。融资型信用风险转移指的是,在向金融市场或金融机构转移信用风险的同时,实现资金的融通。

工商企业可以通过办理保理业务或者福费庭业务,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所带来的信用风险转移给专业性的金融机构。保理业务是为以赊销方式进行销售的企业设计的一种综合性金融业务,企业通过将应收账款的票据卖给专门办理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而实现资金融通。福费庭业务是指在延期付款的大型设备贸易中,出口商把经进口商所在地银行担保的远期汇票或本票,无追索权地售给出口商所在地的金融机构,以取得现款。

商业银行利用外部市场转移资产业务信用风险的融资型手段有贷款出售和贷款资产证券化两种。

贷款出售指商业银行将贷款视为可销售的资产,将其出

(二)

该缺陷对整个经营期总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但对不同阶段来说,其影响是很明显的。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两个连续年度中,其影响程度随自留保费中未满期保费差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的增加而增大,即保险公司的发展速度越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越大,影响就越大。

1.对于处于成长期的保险公司而言,由于其发展速度较快,会出现较大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因此会对经营期损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对于处于成熟期的保险公司而言,由于其发展速度稳定,不会出现较大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因此不会对经营期损益产生多大影响。

表2　　单位:亿元

	保险行业财务制度	权责发生制
一、保费收入	869.40	869.40
减:分出保费	130.41	130.41
自留保费(满期、未满期各1/2)	738.99	738.99
二、营业费用	260.82	260.82
减:摊回费用	39.12	39.12
三、未满期保费分摊费用差		13.66
其中:转回未到期准备金分摊费用		116.75 ★
提取未到期准备金分摊费用		130.41 ★★
四、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38.72	38.72
其中: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0.78 ★	330.78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9.50 ★★	369.50 ★★
五、利润	478.57	492.23

3.对于处于衰退期的保险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逐步萎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会出现负值,因此会对经营期损益产生正面影响。

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保险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1999~2003年间,我国保险市场规模从1 393亿元增长到3 880亿元,其中寿险业务从872亿元增长到3 010.6亿元,产险业务由521亿元增长到869.4亿元。笔者以整个产险市场2003年数据为例,暂不考虑赔款因素影响,并且假定保费综合费用率(含营业费用、税金等)保持30%不变,按15%分保,30%摊回分保费用,按1/2法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简单测算,详见表2。

从以上测算可以看到,在上述条件下,整个产险市场利润指标相差13.66亿元,并且在其他条件(赔付率、费用率)相同的条件下,规模扩大得越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越大,利润相差就越明显。如果考虑赔款因素,就可能出现在现行保险行业财务制度下经营亏损,而按权责发生制核算出现盈利这两种截然相反的结果。

实际上,现行保险行业财务制度核算模式的结果是:一方面,年度经营效益得不到真实反映;另一方面,没有体现鼓励迅速发展的思想。对目前不断涌现的众多新保险公司而言,其经营规模增幅更是远远超过市场增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相对经营规模而言)会更大,对经营效益的影响也更大。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从财务管理的角度看,将综合性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在满期保费与未满期保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之间分配,一方面会使现行保险行业财务制度更加符合国家会计法规的规定,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险业的做大做强。